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自願公佈

收購進生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條款及 條件的更改建議 可能產生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向Ong先生(為進生現時之少數權益股東及一名前任董事的女婿)收購進生股本中49%的權益。

董事會獲Ong先生及毛裕民博士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Ong先生與毛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毛博士有條件同意向Ong先生收購及Ong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毛博士出售(1)(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向Ong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代價股份(「待售上市公司股份」)；或(2)(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24.5%的權益(「待售進生股份」)。

董事會亦獲Ong先生及毛博士告知，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1)二零零七年協議根據其條款(按照下文所述進行補充)已獲完成或(倘較早)已失效或終止；及(2)獲得Extrawell BVI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必要同意後，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內某一天，或協議雙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遲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完成。

Ong先生向董事會提議，就Ong先生與Extrawell BVI之二零零七年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建議補充協議」)作出補充，以便(其中包括)(i)將履行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完成二零零七年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延遲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後不遲於十二個月的某一天；(ii)同意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向毛博士出售及轉讓待售上市公司股份，或允許按照Ong先生的指示直接向毛博士配發待售上市公司股份；及(iii)倘若Ong先生需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交付待售進生股份，則部份解除Ong先生屆時以Extrawell BVI為受益人作出之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未解除股份抵押。

由於毛裕民博士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彼將於經建議補充協議作補充之二零零七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倘若二零零七年協議及買賣協議將根據各自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按照Ong先生的指示向毛博士配發及發行待售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建議補充協議及倘經補充之二零零七年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訂立建議補充協議。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藥品臨床試驗的進度及結果，並將不時重估收購進生股本中49%的權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進行收購的時機，以及倘若進行收購，且重估是否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或建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協議」	指	Ong先生(作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進生股本中由Ong先生持有之49%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向Ong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根據原二零零七年協議向Extrawell BVI出售進生股本中49%權益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毛裕民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由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Ong先生」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一名前任董事的女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Ong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上市公司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待售進生股份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 Limited及Ong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